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01號

原告 陳俊誠

訴訟代理人 李尚宇律師

張綺耘律師

被告 香港商帕加尼中國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46萬元，及其中165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及其中1296萬元自110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之金額2946萬元，加計起訴前即其中1296萬元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之利息197萬7732元，合計3143萬7732元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43萬7732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萬8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